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采购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 购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于2020年01月19日至2020年02月1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邀请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供应商。

1.1 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

1.2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人民币134万元

注：（1）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采购须知”。

1.4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A.)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把以下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1) 三证合一证照，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3 月 11 日 14:00-14:30。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2020 年 03 月 11 日 14：30。

1.9 响应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协商会议。

1.10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和缴纳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小姐、邹先生

联系电话：020-37656571、020-87683919

购买标书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联系人：谭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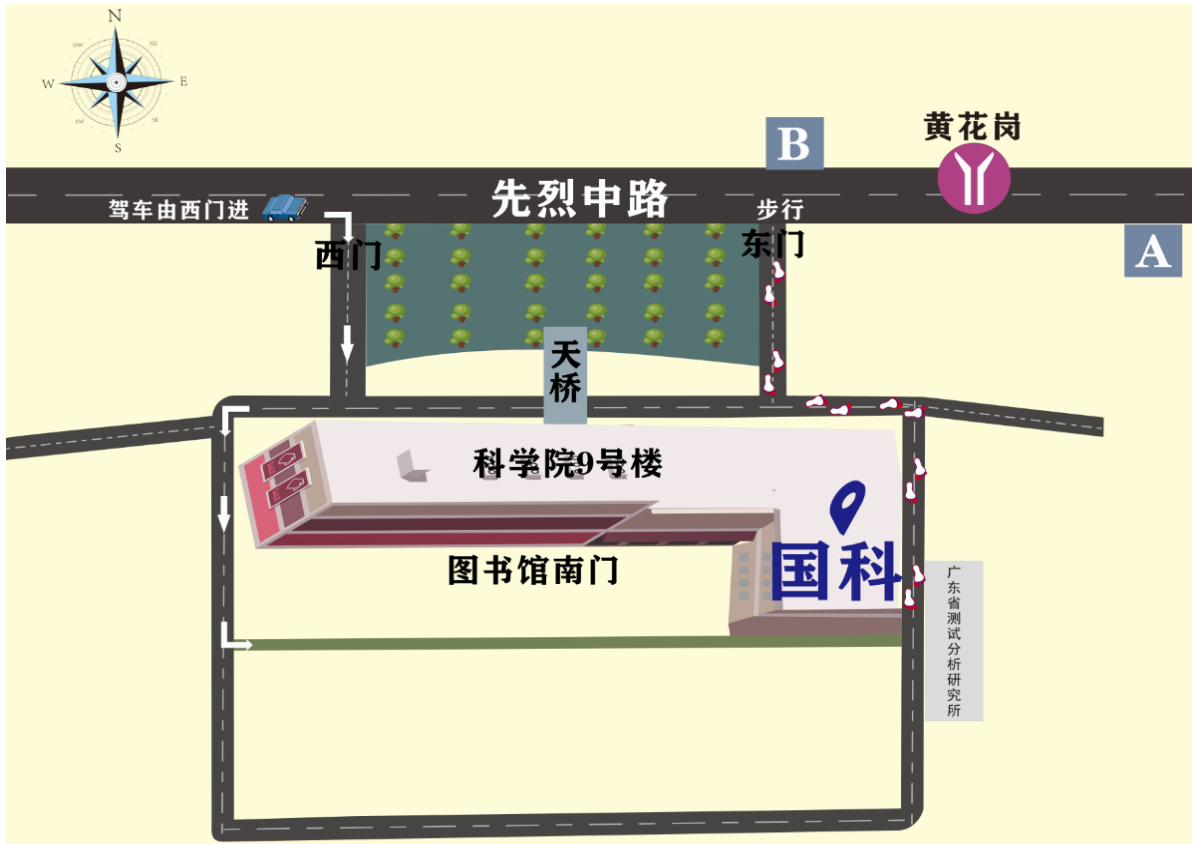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38290595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二)一旦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项目，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响应报价说明

1. 所有工时费、差旅费、全部零部件费（如电路板，电磁阀，步进马达等,外壳除外）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响应供应商应考虑所有成本，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服务及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3. 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三、项目概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食品、卫检、化矿、FCM、玩具、纺织实验室根据设备状况（包括设备使用频率、配套运行和老化情况），现提出一批需要进行维保的设备。其中，有 44 台需要维保的设备（详见清单 1：26 台、清单 2：18 台）为安捷伦科技公司生产。为保证中心现有的 44 台安捷伦设备的正常使用，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四、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单位参与维保的 44 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按时按需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以及设备系统状态报告。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要求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服务响应，远程协助解决硬件和软件故障。需要现场服务时，在 48 小时内带备件到现场诊断和解决硬件故障。

3. 电话响应时间：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每周一至周日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半，即时响应。

4. 现场维护响应时间：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半，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48 小时内。

5.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原厂全新故障备件更换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所需的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维保时如有实际需要，为每台设备提供至少一次消耗品（如分流平板，衬管，灯丝等）的更换，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6. 按照设备原厂商的建议和要求，提供基于设备安全性的软件及硬件升级评估和升级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设备进行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

7.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完整有效的保养计划，合同期内提供两周一次工程师到现场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和紧急情况现场技术支持，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8. 不属于维保服务内更换的备件，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以低于市场平均价的折扣价提供给采购人。

9.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设备维修维护方案。

(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维保服务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清单 1：须参加维修保养的 Agilent 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安捷伦	SYS-ZZ-OTHERLC1260 三检测器	三检测器液相色谱仪	1
2	安捷伦	SYS-GC-7890-E	气相色谱仪	1
3	安捷伦	SYS-GC-6890A	气相色谱仪	1
4	安捷伦	SYS-LC-1100-E	液相色谱仪	1
5	安捷伦	SYS-GC-6890N	气相色谱仪	1
6	安捷伦	SYS-LC-1200	液相色谱仪	1
7	安捷伦	SYS-LC-1290-E	液相色谱仪	1
8	安捷伦	SYS-GC-6890N	气相色谱仪	1
9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10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11	安捷伦	SYS-IO-735	ICP 发射光谱仪	1
12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	1
13	安捷伦	SYS-LC-1200-E	高效液相色谱	1
14	安捷伦	SYS-IO-73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15	安捷伦	SYS-GC-6890N-X	带 CTC 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1

16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17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18	安捷伦	SYS-GC-7890-X	带 CTC 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1
19	安捷伦	SYS-GC-6890N-X	带 CTC 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1
20	安捷伦	SYS-GC-6890A	气相色谱仪	1
21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22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23	安捷伦	SYS-GC-7890	气相色谱仪	1
24	安捷伦	SYS-LC-1200	液相色谱仪	1
25	安捷伦	SYS-LC-1260-E	双检测器液相色谱仪	1
26	安捷伦	SYS-LC-1200-E	双检测器液相色谱仪	1

清单 2：须参加维修保养的 Agilent 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安捷伦	SYS-LM-QQQ	液质联用仪	1
2	安捷伦	SYS-GM-5975T	气质联用仪	1
3	安捷伦	SYS-GM-5975T-X	带 CTC 进样器气质联用仪	1
4	安捷伦	SYS-GM-5975T-X	带 CTC 进样器气质联用仪	1
5	安捷伦	SYS-GM-5977T-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6	安捷伦	SYS-GM-73TZ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7	安捷伦	SYS-GM-5975T-X	带 CTC 进样器气质联用仪	1
8	安捷伦	SYS-GM-5977T	气质联用仪	1
9	安捷伦	SYS-GM-5975T-X	带 CTC 进样器的气质联用仪	1
10	安捷伦	SYS-LM-6410	液质联用仪	1

11	安捷伦	SYS-GM-5975T	气质联用仪	1
12	安捷伦	SYS-GM-5975T-E	气质联用仪	1
13	安捷伦	SYS-GM-5975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4	安捷伦	SYS-GM-5975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	安捷伦	SYS-GM-5975T-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6	安捷伦	SYS-GM-5975T-X	带 CTC 进样器气质联用仪	1
17	安捷伦	SYS-GM-QTOF-X	带 CTC 进样器 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	1
18	安捷伦	SYS-IM-7500S-E	液相色谱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1

第三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3.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3.1.2	采购人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3.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7,72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4	3.1.7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3.3.1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3.3.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3.4.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3.3.4	响应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响应保证金： ¥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响应保证金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427
9	3.3.5	响应有效期	90天
10	3.4.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信封1份（内含报价一览表1份、含Word或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U盘）2份、退保证金说明、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3.5.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法组建。

采 购 须 知

3.1 总 则

3.1.1 适用范围

-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3.1.2 定 义

- (1) “采购人”是指：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条件详见《采购邀请函》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5)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6) “甲方”是指采购人。
- (7)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3 遵循原则

- (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1.5 响应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3.1.6 知识产权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1.7 踏勘现场

(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1 概述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配套法规等编制而成。

3.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协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采购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指标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响应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采购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3.3.2 计量单位

除服务指标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3.3.3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响应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2) 响应报价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2) 响应报价应包含“响应报价说明”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4 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2) 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3) 响应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4) 响应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响应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①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或标段（若有）汇缴，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

金额汇缴。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 1 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响应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 响应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 凡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

(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3.5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响应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6)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报价信封》中和其他《报价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8)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5 单一来源采购步骤

3.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3.5.2 参加协商要求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协商会议,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 协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成员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和参与协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5.4 协商过程

(1) 响应文件初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具体要求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正: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5) 协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协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6) 在协商(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5 成交供应商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3.6.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1.3条的规定备案。

3.8 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初审内容
1	响应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5、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4	响应有效期: 90 日
5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响应报价未出现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8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9	响应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10	未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议为准)

合同书样本

甲 方 ：

地 址 ：

邮 编 ：

乙 方 ：

联 系 人 ：

地 址 ：

邮 编 ：

联 系 方 式 ：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主体服务：

1.2 增值服务：

2. 合同费用支付：

2.1. 合同总费用为：_____人民币（元）

2.2. 该服务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一年服务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共分两期，第一期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乙方开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款项，第二期即余款人民币_____元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付清。

3. 服务时间：

3.1. 乙方服务时间为：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至下午5点半。

4.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项中所列的化学分析仪器产品硬件。化学分析仪器的软件及应用支持等服务不在本合同现场服务范围之内。服务对象在合同开始日，必须为完好无缺，否则甲方需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4.2. 服务内容包括：

4.2.1. 电话热线服务（座机：8008203278、4008203278）：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故障确认，协助指导甲方独立排除故障并及时重新进行正常分析。

4.2.2. 针对仪器的工程师现场维修服务由乙方工程师对本合同所指定的仪器到甲方现场排除故障，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全部的零部件费（如电路板，电磁阀，步进马达等，外壳除外）。维保时如有实际需要，为每台设备提供至少一次消耗品（如分流平板，衬管，灯丝等）的更换，但是乙方并不为用户提供日常分析操作所需消耗品，所以所需消耗品如属于日常分析所需，仍是甲方的责任。本项服务为优先响应服务，安排工程师上门和寄送零部件消耗品都优先于未购买服务合同的客户。

4.2.3. 现场维修服务包括对仪器的故障现场诊断及排除不正常工作现象。排除不正常工作包括采用暂时措施并由用户继续观察故障直到彻底解决故障。一旦故障排除开始，由乙方工程师确定所需用的部件及其它资源是否充分，如需要这些部件及额外资源，工程师将暂时中断故障排除并迅速准备该部件，并在得到所需部件及资源后立刻开始工作直到故障彻底排除。如现场维修服务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要求更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该服务以保证甲方检验工作正常进行。

4.2.4. 现场服务所用零部件均为新部件或相当于新部件的指定部件。

5. 验收

5.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3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4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6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7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8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5.9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10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6. 甲方责任：

-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仪器手册中规定的仪器使用操作方法正确使用仪器并对仪器进行正常维护。
- 6.2 甲方应自备日常所需消耗品。
- 6.3 甲方在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时，应自行对仪器进行一定的自检或其他一些标准检查，以便乙方准确判断仪器故障。如仪器故障是由于仪器分析所致污染（删除或改成非合理操作所致污染）、使用不合规定的气体、不良样品进入等非仪器硬件本身故障所造成的原因所致，则乙方在证明该等原因并经双方确认后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 6.4 由以下原因所造成的仪器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收费维修：
 - 6.4.1 由于甲方对仪器进行错误的日常维护所致；
 - 6.4.2 由于仪器使用环境不符合乙方手册中所规定的场地条件所致。

7. 乙方责任：

-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维护服务的资质。
- 7.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 7.3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进入甲方现场，须严格遵守包括安全制度在内的甲方制度。
- 7.4 乙方应为其在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配备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该等人员正确使用。

8. 其他事项：

- 8.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为终局的。仲裁费用除仲裁裁决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 8.2 如甲方改变仪器置放地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重新确定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
- 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4 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
- 8.5 如需变更本合同，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保留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 _____ 签 章 :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日 期 : _____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 服务设备清单

附件 2: 其他支持文件

附件 3: 验收方案

附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附件 5: 响应文件

附件 6: 成交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初审文件	1	响应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5）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6-8）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9）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10）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1）			
	10	报价一览表（格式12）			
	11	分项报价表（格式13）			
	12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			
商务服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4）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5）			
	3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6）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7）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8）			
	6	服务方案（格式19）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20）			
	2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21）			
	3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22）			
	4	银行出具的响应保函（可选）（格式23）			
	5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可选）（格式24）			
	6	其它文件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响应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p>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5、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响应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5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报价未出现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9	响应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未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它情形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响应供应商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格式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采购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0C006C0027D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5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格式6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7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必须将对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格式12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GZGK20C006C0027D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台数	响应报价	响应总报价(C=A+B)
安捷伦设备 维保服务采 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1年	清单 1: 26 台	A: ¥ _____元/26 台	¥ _____元
		清单 2: 18 台	B: ¥ _____元/18 台	

注: 1. 此表单独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密封, 封口盖公章;

2.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见“响应文件编制”的报价要求, 此表并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5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6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供应商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8 本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名单

本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注：须提供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等。

格式19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提交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

格式2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0C006C0027D）的服务项目采购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为：GZGK20C006C0027D）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响应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格式22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 GZGK20C006C0027D)

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3 银行出具的响应保函（可选）

响应保函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响应供应商未能及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用户需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格式24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